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111年度行政助理

甄選簡章

111年9月20日

一、依據:

- (一)依據臺中市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授教秘字第 1110239336 號函核定本校進 用行政助理 1 名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資格:

(一)基本資格

- 1. 凡中華民國國民,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,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, 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- 2. 男女均可,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- 3. 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為優。
- 4. 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。
- 5. 符合主管機關防疫規定。
- 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,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,取消錄 用資格:
 - 1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,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 - 2、曾服公務,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,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5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- 6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 - 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三、甄選名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 公務設備借用管理維護。
- (二) 學校各項設備之簡易修繕、基本保養維護。
- (三) 校園花草樹木綠美化之修剪維護整理。
- (四)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地佈置、影音設備架設管理。
- (五) 校舍設備、課桌椅修繕管理。

- (六) 校園簡易水電維修。
- (七) 零用金申請及發放。
- (八) 全校鑰匙、電梯卡及儲值卡管理。
- (九) 全校會議室管理及清潔維護。
- (十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地點:臺中市長億高級中學 總務處

台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 電話:(04) 22704022#154

六、報名時間: 即日起至9月26日(星期一),逾時不再受理。

七、報名手續:

(一)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,可至

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http://www.phjh.tc.edu.tw/xoops/)→「學校公告」 下載或**本校網站** http://www.cyhs.tc.edu.tw/校內重要公告及台中就業 網(https://takejob.taichung.gov.tw/)搜尋下載相關表件。

(二)填寫報名表乙份(請詳填各欄資料),即日起至111年9月26日(星期一) 止(以郵戳為憑),檢具下列證件(請依順序),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長億高級 中學(407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1號)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行政助理」】,逾 期不予受理,現場報名者請於上班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8時至下午5時 至本校總務處報名。

(三) 報名時需檢附下列證件:

- 1、報名表。
- 2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、切結書。
- 5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6、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。
- 7、身心障礙手册影本。(無則免附)
- 8、其它專長證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
- 八、甄選日期:111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。

面試者請於當日上午8點0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,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,上午8時30分起隨即開始進行甄選。

九、甄選地點:本校會議室。

十、甄選方式:以面試(占50%)及實作(50%)方式進行,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, 總分低於70分不予錄取。

- (一)面試(50%)-履歷、經歷(工作經驗)、應答禮儀與態度、值勤概 念與應變能力、配合行政能力及工作意願。
- (二)實作(50%)-簡易水電與校園設備修繕如更換日光燈管、電風扇 葉更換維修、校園綠美化植栽及修繕、簡易電腦文 書處理操作。

十一、放榜日期及地點:

- (一)甄選結果於111年9月29日(四)下午6時前,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公告或本校網頁校內重要公告,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,備取2名,出缺時依序遞補)
- (二)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電話洽詢,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,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,不得異議,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,報到時間由本校總務處另行通知,逾時以棄權論,由備取者優先遞補。
- 十二、約僱期間:僱用契約為每年一聘,自本校通知上班日後正式上班。

十三、解雇條件:

- (一)行使契約期間,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行使契約期間,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,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,為維護校園安全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,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 為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,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,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,或故意洩漏業 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,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,校方得予解雇。在僱用期間,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之指派與調遣,並遵守政府法令與甲方之一切規定,如因工作不力,或有不利於甲方之言行,或違背有關規定時,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,或甲方已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,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,乙方不得異議。中途如因法令另有規定時,甲方得要求乙方重新另立契約書,乙方不得異議。
- (七)其他解雇條件未規定之事項,均遵照勞動基準法、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本 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。

十四、補充規定:

- (一)服務期程自111年通知上班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,但仍以實際到職 之日為準,本職缺為一年一聘,若表現優良且考核通過,依合約辦理續聘 事宜。
- (二)<u>新聘用人員由本校試用一個月</u>,試用期間之表現,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 求者,將不予錄用。
- (三)工作時間:每週一~五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,配合學校作息以及 需求,適時調整。行政助理進用一律採月薪支給25,250元,每月薪資依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費用支付,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 待遇。
- (四)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,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(無則免附)供查證。
- (五)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規範不得拒絕與工作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- (六)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,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七)繳交之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,如涉及刑 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八)其他規定參考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」辦理
- (九)本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